

主编 罗敏湘

助编 王同策

李庆祥

王國維

THE DEAD OF WANG GUOWEI

中国文化史

維之死

世纪之谜

广东教育出版社



王国维之死

主编 罗继祖
助编 王同策 王庆祥

广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国维之死/罗继祖主编. -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9. 6

ISBN 7 - 5406 - 4170 - 3

I. 王… II. 罗… III. 王国维 - 生平事迹 IV. K825.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6449 号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政编码: 510075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肇庆市郊狮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 插页 288 000 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 000 册

ISBN 7 - 5406 - 4170 - 3/K·54

定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王国维像



1925年清华研究院部分教师合影，前排左二为王国维，左三为梁启超，左四为赵元任。

五十五年只欠一死任此世變義無再辱
我死後雷州^縣知印行業葬於清華塋地以
茅石能南歸亦不暫投城內居住汝兄亦不必
葬喪固道雖不通匪亦不曾出門也書籍少
託陳美二先生處理家人自有料理必不至不能
南歸我雖無財產分文遺汝等然為謹慎
勤儉亦必不至餓死也

五月廿五日父字

王国维遗书手迹

1916年罗继祖与其祖父罗振玉摄于日本京都。



1916年王国维与罗振玉
摄于日本京都。



致罗振玉书手迹（胡厚宣藏）

昨函奉就承并今晨以尊函示 寤寐云日本佛敎金書決讀大新
其致文云云第一輯自四十一冊以目錄所載冊數觀之似可印正其
處行時詳云云情將索冊中目錄籍必足鈔為善集所注為在也平一
寄中恩老一言藥五返日撥雲所開傳新於德道日國像家後國員
此五野云云靈報書因員以經武子初製書云云目錄名云云風大異
三說翻覆後後說茲亦實則善美云云今日初云云返道云云一經
其間前錄人今日用德制云云不一而足云云其目終道其今日
日勢致致好遠後云附錄云云得百四云云其目終道其今日
係前所書面云云五日日前始讀其目終云云其目終道其今日
則諸病可免云云此致情
通云 承親云并 云云
昨函奉就承并今晨以尊函示 寤寐云日本佛敎金書決讀大新
其致文云云第一輯自四十一冊以目錄所載冊數觀之似可印正其
處行時詳云云情將索冊中目錄籍必足鈔為善集所注為在也平一
寄中恩老一言藥五返日撥雲所開傳新於德道日國像家後國員
此五野云云靈報書因員以經武子初製書云云目錄名云云風大異
三說翻覆後後說茲亦實則善美云云今日初云云返道云云一經
其間前錄人今日用德制云云不一而足云云其目終道其今日
日勢致致好遠後云附錄云云得百四云云其目終道其今日
係前所書面云云五日日前始讀其目終云云其目終道其今日
則諸病可免云云此致情
通云 承親云并 云云

殉清死节：王国维自尽真因（代序）

王同策

在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王国维占有不可动摇的地位。十分遗憾的是，正值盛年，他却投湖自尽了。这实在是中国学术界的巨大损失。对其死因，从他自尽以后迄今，数十年来一直聚讼纷纭，莫衷一是，成为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的一个大谜。本书就是想为解开这个大谜表明我们的意向，确切些说，更多的是为大家提供较详细可靠的有关资料，使读者不致为某一说法所左右，通过各种说法的比较分析，得出自己的结论。

现在先将本书编写的缘起，简述如后。

提起王国维，不能不牵连到罗振玉，他们二人的关系实在是太密切了。本书主编罗继祖先生即为罗振玉之冢孙。一九五六年，我从武汉大学毕业分配来东北人民大学（即今吉林大学）工作，罗继祖先生已于前一年先调来学校工作，与罗先生那时就相识了。但因为不在一个教研室，也不住在一起，接触不多。一九五七年“反右”之后的干部清理中，我被下放离校，及至一九七八年在落实政策中奉命调回学校，已经间隔二十年了。年轻的一茬人，“尽是刘郎去后栽”，剩下的老教师中，罗老师即为其中之一。同在历史系工作，又同在中国古代史大组，见面机会多了起来。罗先生向以饱学著称，平日教学、学习中存在的疑难，不时请益，受教良多。一九八三年学校建立古籍研究所，把我任室主任的历史文献教研室部分同志并入，组成历史文献研究室。为加强领导力量，将罗先生从东北史教研室调来任主任，由我做其副手，加以又与罗先生住处很近，过从更密。

在此期间，罗先生写了不少关于王国维的文章，有一些就涉及其死因，联想到过去自己零散看到的有关文章，感到要想清除历史遗留下来的云遮雾障，真不是靠写一两篇文章所可奏效。有些现象看起来很有意思。如对《殷墟书契考释》一书的作者到底是谁的问题，该书为古文字学研究中卓著影响之作，最有发言权的应该是古文字学家们。他们对该书作者为罗振玉这一点绝大多数人并无异辞，有的受舆论影响，产生过疑问，后来了解了真相，也就恢复了事物的本来面目。如郭沫若在其《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九六四年校改本）一书《自序》中说：

罗振玉的功劳，即是为我们提供了无数的、真实的史料。他的殷代甲骨的搜集、保藏、流传、考释，实是中国近三十年来文化史上所应该大书特书的一项事件。

郭老不泯罗氏对甲骨的“考释”之功。他又说：

甲骨自出土后，其搜集、保存、传播之功，罗氏当居第一，而考释之功亦深赖罗氏。罗氏于一九一〇年有《殷商贞卜文字考》一卷，此书仅属椎轮。一九一五年有《殷墟书契考释》一卷（原注：后增订本改为三卷），则使甲骨文字之学蔚然成一巨观。谈甲骨者固不能不权舆于此，即谈中国古学者亦不能不权舆于此。（《卜辞中的古代社会》）

对于《考释》作者的问题，郭老前后的看法是不同的，从以上引文一九六四年校改本未予改动来看，他实际上已修正了因受殷南文章影响，在一九四六年写的《鲁迅与王国维》（《历史人物》）中的看法。至于王国维，郭老接着写道：

与罗氏雁行者为海宁王国维，王氏于一九一七年有《戡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一卷，于一九二二年著《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一卷，又《续考》一卷（原注：《观堂集林》卷九《史林》一）；又《殷周制度论》（《集林》卷十）。此为对于卜辞作综合比较的研究之始。

对甲骨文的考释之作，王比罗晚了好几年，所以，有人说写作《考释》时，王虽对甲文所知不少，但还不具备著书立说的水平，仅及提出一些参考意见而已。这个意见，看来并非全无根据。辅以观堂的《后序》中明明白白说自己虽与“扬榷细目”，但毕竟只“承写官之乏”，立论叙事倒都是符若合契的。

与之相反，倒是古文字学界之外的论者，有些颇似行家里手，坚主《考释》王著说，言之凿凿。一九九二年，《读书》《文汇报读书周报》上发表了黄裳先生的文章，黄先生提到手稿一节，是往日的论者多未涉及的，但黄文并不以手稿的发现更换结论：“《考释》一书的手稿后经陈梦家发现，作者本已不成问题，但说此书写成与王国维毫无关系，则还有讨论的余地。”“本已不成问题”，一“但”之后，就又有了问题，某甲著书与某乙有“关系”的情况很多，怎么就能与作者是某乙等同呢？

笔者在佐助继祖先生编辑整理《雪堂学术论著集》时，看到了陈梦家先生在该书罗氏手稿末页题字的复印件及罗氏据王氏手写本增订修改的复印件。陈先生的题字是：“此吾乡罗叔言先生手稿。一九五一年九月中秋归余。上虞陈梦家记于北京。”增订稿在王氏眷印本的夹缝、天头处增订文字密密麻麻，明显系罗振玉手迹。手稿第五十四页，复有罗氏写给王的便条一纸：“昨谈甚快，顷检得二字，应补入前稿，录奉求赐收。肃上。礼堂先生侍安。弟玉顿首。”显然是罗氏定稿后又有发现增补，函告王抄写印样时补入。此案可说是人证、物证俱在的，但迄今仍不乏混淆视听的流言传布，这实在是令人遗憾的。

鉴于诸多类似情况，我在六七年前就想编一本《王国维之死》的书，以正视听。但个人学殖浅陋，对观堂了解研究尤差，未意当我将想法告知继祖先生时，他慨然应允主持其事，使我大喜过望。遂倾三月之力，搜集复印了有关资料。杨君实先生自海外给继祖先生寄来台湾报纸发表的东明女士的回忆和他自撰的文

章，更为本书增色。惟书稿初成，却因故未能出版。在此期间，我仍注意搜集新发现的有关资料补入，并怂恿罗先生增补写就出版。然罗先生却表示问题早已澄清，此书出不出意义已不太大。就在这时，《读书》《文汇报》发表了黄裳先生的文章，我即复印与先生，此后，又有读者将《人民日报》（海外版）上“文采阁笔会”上的几篇涉及观堂先生死因的文章寄给了继祖先生，他才感到问题远非那么简单，同意修订增补付梓。

本书编辑工作由继祖先生亲任，全部按语也为继祖先生撰写，我只是做了些辅助性的工作。

既然，我们编辑了《王国维之死》，对王氏自尽的死因，我们应该有一个明确的意见，这个态度，实际上已于继祖先生出版的许多书、发表的许多文章及本书各部分按语里都说到了。只是为了集中一下我们的看法，申说一下理由，继祖先生嘱我写作这篇代序。师命不可违，我只得勉力应命。

王氏之死，系投湖自尽，捞起后复于衣袋中得死者手写之遗书，这两点的真实性向无异辞。自杀身死的人，事先留下遗书，这是分析考察其死因的主要依据。王氏遗书文字简约，大部分是对身后家事的安排。真正涉及其死因的就只开头十六个字：“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经此世变，义无再辱。”我认为，分析王氏死因，不应该排除对其平时政治立场、思想、家庭情况、师友关系、性格特征、健康状况等进行综合研究，但这些都应与这十六个字结合起来，而且要以这十六个字为纲，才有可能较为接近真实。否则，必然是隔靴搔痒，乃至堕入痴人说梦的境地。

在具体综合分析之前，还必须说明一点的是，这十六个字到底是否为死者的真心吐露，如果像有的论者所说，作者死因有很深的隐情，这十六个字不过是故为之说，起点掩饰作用罢了，就否定了我们综合研究它的必要。“生死亦大矣”！一个人命都不要了，在最后的表白机会里还要遮掩搪塞，转移目标，实此而言

彼，不敢一剖真实胸怀，这能合乎情理吗？所以，这种看法我以为是绝对站不住脚的。

“五十之年”，没什么分歧，王氏一八七七年生，至一九二七年投水自尽，共计五十岁。

“只欠一死”，“欠”，差之谓也，犹言就差死了。古代有“老而不死是为贼”的说法，但“五十之年”远未达到“老”的程度，为什么说“只欠一死”呢？引申一下分析，这个“欠”字，似乎还含有“早就该死了”的意思，理由是在下两句说出的。也就是说“义无再辱”。原来王先生投水自尽，在昆明湖这并非第一次，早在张勋复辟失败时，他就说：“今日情势大变……结果恐不可言，北行诸公只有一死谢国，曲江之哀，猿鹤虫沙之痛，伤哉！”“末日必在今明，乘舆尚可无事，此次负责及受职诸公，如再觐颜南归，真所谓不值一文钱矣。”一九二三年五月王入南书房，次年就有了冯玉祥军的“逼宫”之举，王对张勋复辟失败时北行诸公的要求，怎样在身为清臣的自己身上体现呢？一向言信行果的王先生决定以身相殉，遂有罗叔蕴、王观堂、柯蓼园同沉神武门御河之约，后因故未果（本书所载罗继祖先生《王国维先生的政治思想》一文根据王先生书札，对王先生当时对国内大事之政治态度论说甚详，鞭辟入里，兹不赘述）。所以这个“欠”字，实有对三年前就应死节而未能实现的暗寓在内。

“经此世变，义无再辱”，才是真正的自尽原因。“世变”的“世”，社会之谓也，所以“世变”只可能是指社会政治上的重大变化，绝非什么欠债难还、友朋失欢、家事隐私、苦病厌烦所可沾边，即使如写信争清室遗产等，虽可能涉及政治态度，但与“世变”两字，亦扞格不合。所以此“世变”二字只能是指北伐军的将次成功，流寓天津张园的末帝行将彻底覆亡一事。末帝尚且不保，其臣僚的命运可想而知，比之甲子“逼宫”，此次可算“再辱”了。古有“君辱则臣死”的遗训，王先生遂实践其久蓄

胸中的夙愿，当然，这里既有对末帝的愚忠，同时也不排除对个人命运的忧惧。继祖先生在其《庭闻忆略》中，曾提到旅顺博物馆的李元星先生所说该馆藏有观堂死前致罗振玉的一封信的事，为此，我曾专程赴大连辽宁师范大学李宅访问李先生，李先生说：信乃观堂投水前不久所写，信纸红色八行，内容虽不能全记，但其中确切无误地提到叶奂彬被难（指曾任职吏部，以著述为事的叶德辉一九二七年被杀事）及北伐即将成功诸节，称该函于“文革”中散失，我复至旅顺博物馆访问，其说法不一。但再无另人见过此函，后我与李通信数封，约请他将此情况写成文章，在《史学集刊》发表，他亦应允写好寄来，但后来终未见寄来，不知何故。这一情况鲜为人知，遂顺便提及，公诸同好。

“世变”既经落实，“再辱”内涵当亦明确，有“逼宫”的“首辱”，北伐成功，末帝覆灭，自当为“再辱”。王国维不忍“君辱”的现实出现，只好在清帝林苑颐和园的昆明湖里抢先完成其“臣死”的悲剧一幕。对照观堂友人门生对其投水前一两天的言谈及精神状况的记述（俱见本书，不烦引录），与此是完全吻合的。

在论说了我们对这十六个字的理解之后，还必须说明下列几点：

一、人的思想行为的形成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所以，我们主张王氏自尽死因为殉清死节，绝非排除也有其他因素起到一定的影响作用。如早年所受尼采、叔本华哲学思想的影响，爱子之丧、挚友失欢的精神压力，乃至经济的窘困带来的生活重压，都可能对他的死多少起一点影响作用，但这一切都是次要的，都是在殉清死节这一主导原因作用下相互起作用的，在这一点上既要观察全面，更要把握主次。

二、由于王国维的重大学术成就和他讷言少语的性格，人们很容易将他看成是一个纯粹醉心学术研究，并不关心政治的人。

其实不然。试读一读他写给别人的信，就可以发现，他对国际国内的政治极为关注，而且绝不置身度外，总是将自己摆进去，十分热衷。注意这一点，也可能有助于了解他的真正死因。

三、王国维死后，追忆、怀念他的人大部分是他的门生与友人，本来就有师友亲密关系，加之他又有如此高的学术成就，如此巨大的社会影响，而且，人已死去，自然向好的地方想。殉清死节毕竟不是太光荣的事情，爱屋及乌，心理上不能承受这个死因，有意无意地将它转移到其他方面，也并不难理解。黄文很愤愤张舜徽先生“拼命将罗王捆在一起”，其实，人们政治态度的异同，不是别人能硬捆到一起的，郭沫若在其《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就说过：

王国维，研究学问的方法是近代的，思想感情是封建式的。两个时代在他身上激起了一个剧烈的阶级斗争，结果是封建社会把他的身体夺去了。

然而他遗留给我们的是他知识的产品，那好像一座崔巍的楼阁，在几千年来的旧学的城垒上，灿然放出了一段异样的光辉。

郭老将王氏的巨大学术成就与其保守落后的政治态度分别肯定、否定，这才是分析问题的真正科学态度。

黄先生在《读书》上的文章末尾引用了周作人转引当时《顺天时报》上的一段话，周作人认为报纸上说王氏投湖为“虑清帝之安危”，而自尽时正值端午节是“与屈平后先辉映”，都是“荒谬绝伦”，黄先生就此“感慨系之”：“时间已经过去了六十多年，差不多的论调竟仍不绝如缕。”其实，如果我们采取如上述郭老那种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是就是，非就非，也就不足为奇了。张舜徽先生去世前一个月给我的信中提及黄文，他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历时既久，自有真是非断之耳。”看来舜老也是坚信科学态度必会产生真实结论的。

四、本书所收的文章时间跨度很大，社会及人的思想都在时刻变化着，一方面我们应该把各篇文章放到该作者写作该文的那个时代去认识，否则，容易苛求作者；另一方面，注意作者对同一问题在不同时期的不同认识，才能掌握其认识的发展轨迹。

五、因为继祖先生与王国维的特殊关系（姻亲、熟悉。王氏投水“后七日”在其祖父率领下，曾“以清酌庶羞之奠，荐于公之灵”的现仍存世为数不多的当事者。见罗振玉《丁戊稿·祭王忠愍公文》）及所处的有利条件（搜集众多观堂信函，对观堂亲友有较多了解），使他的文章读来更能令人信服。他写的有关王氏死因的文章绝大部分都收入了本书（谔士、甘孺是继祖先生笔名），读者自会得出结论。

受继祖师的委托，写下了我的一些想法，权作代序，是非得失的品评，是所望于读者诸君。好在本书的特点是资料汇编，我们为大家提供了众多的第一手资料，读者自可得出个人的不同结论，即使代序认识偏颇，不过一家之言，读者当然会择善而从，这也是我稍感慰藉的。

一九九四年五月于长春吉林大学

目 次

殉清死节：王国维自尽真因（代序）	王同策（1）
------------------------	--------

王 国 维 传 略

事略	樊炳清（3）
海宁王忠愍公传	罗振玉（5）
王忠愍公别传	罗振玉（9）
观堂先生别传	费行简（12）
王静安先生传	徐中舒（14）
追忆王静安先生	徐中舒（24）

自沉经过的记述与悼词

王忠愍公殉节记	金 梁（29）
家书	王贞明（31）
记王静安先生自沉事始末	柏 生（33）
挽诗	杨钟羲等（38）
挽联	梁启超等（47）
祭文	陈守谦（49）
纪念册序	狩野直喜（51）
王静安先生墓前悼辞	梁启超（52）
《国学丛刊》第三卷王静安先生纪念专号序	梁启超（54）
清华大学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	陈寅恪（56）
悼词	川田瑞穗（57）

海宁王氏世系与王国维的政治态度和立场

海宁王氏世系	(63)
王国维早年的政治态度	(65)
王国维与罗振玉的关系	(69)
辛亥革命后的思想变化和与清室的关系	(74)
为什么就北大函授导师及清华研究院之聘?	(82)

王氏身后种种不同评论之驳正

逼债说(郑孝胥、史达、溥仪、郭沫若、王振铎)	(87)
由于国家没有研究机关而致死说(顾颉刚)	(100)
《殷墟书契考释》出王代撰说(傅斯年、郭沫若、周传儒、何士骥、 黄裳)(附张舜徽、陈梦家、商承祚、萧艾、胡厚宣、刘蕙孙的 辩诬)	(106)
受罗影响说(殷南即马衡、顾颉刚、谢国桢)	(128)
不问政治说(周传儒)	(133)
新旧文化激变中的悲剧人物说(叶嘉莹)	(134)
因病厌世说(萧艾)	(166)
衅由“中冓”说(商承祚)	(172)
死因系致北大为争清室遗产的信引起说(刘雨)	(175)
受梁启超排挤说(刘雨)	(178)

参 考 资 料

[参考资料之一]

先父王公国维自沉前后	王东明 (182)
------------------	-----------